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司法覆核之更新；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東要求更改董事；(ii) 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ii) 導致呈請的事件；(iv) 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v) 委任清盤人；(vi) 復牌指引；(vii)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辭任；(viii) 額外復牌指引；(ix) 終止綜合入帳；(x) 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進一步復牌指引；(xi) 授出有條件之永久擱置清盤程序；(xii) 有關收購東置控股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xiii)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xiv) 本集團之業務更新；(xv) 撤銷投資項目股權之未經授權更改；(xvi) 股份暫停買賣及延期申請；(xvii)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xviii) 就除牌決定之覆核權利與覆核請求；(xix)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xx)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xxi) 委任公司秘書；及(xxii)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司法覆核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申請擬議進行司法覆核之最新狀況。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通知函，要求其暫緩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巿地位，以給予本公司充分及合理時間供本公司考慮，及如合適，向高等法院提出許可申請，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聯交所表示如本公司能及時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前提出許可申請並能提出潛在可行的司法覆核理據，則聯交所將自願暫緩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另一份通知函，表明本公司決定不再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通知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 2026 年 1 月 26 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 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起予以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且將無法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終止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以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為先決條件。鑑於本公司之上巿地位被取消，建議重組項下之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投資者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繼續進行建議重組。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朱凱勤先生。

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清盤人管理。